

##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,601,788.8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064,009.74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153,060.20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2,180,930.99 元，减去调整期初事项 2,926,605.42 元，减去本年度支付的分红股利 6,818,134.15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2,589,251.62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68,177,846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545,422.77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7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，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兼顾了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和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

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要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